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5 万平方米 PCB 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08 号

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7497X0）：

报来的《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5 万平方米 PCB 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工业大道中 52 号之二、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怡生路 15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5'45.811"，北纬 22°35'18.188"），用地面积 2420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118 平方米，主要从事双面、多层电路板的生产，年产双面电路板 15 万平方米、多层电路板 10 万平方米。

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5 万平方米 PCB 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04-01-162605，以下简称“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

新增建筑面积 89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53 平方米，新增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125 万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150 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的生活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收集和沉淀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27360 吨/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共 2500 吨/天，其中 1000 吨/天回用于生产，其余 1500 吨/天排入鳧洲河）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鳧洲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氟化物、氯气、酸性蚀刻废液再生系统产生的氯化氢、棕化和酸性蚀刻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不涉及电镀的前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退锡及退锡废液再生系统产生的氮氧化物，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电镀线和化学镀的前处理工序、电镀铜和沉锡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酸洗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沉金等生

产工序产生的氰化氢、沉银和炸缸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文字、阻焊、涂布、烘烤、洗网、喷锡、压合等工序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氯化氢、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厂界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保养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施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采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或生产线、高噪声设备和主生产线密闭、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开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钻孔工序产生的废铝片、废牛皮纸、废半固化片、磨板铜粉、蚀刻液提取铜、开料粉尘、硫酸铵溶液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网

纱、废网版、废胶片、废油墨渣、废油墨罐、锡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线路板、废干膜、干膜渣、酸性蚀刻液、退锡废液、含钯废液、含锡废液、化银废液、炸缸废液、显影（定影）废液、含镍污泥、络合污泥、综合污泥、含银污泥、废矿物油、废滤芯、废过滤膜及 RO 膜、废旧灯管、废抹布、废活性炭、金盐空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粉尘、废槽渣、废洗网水、实验废液、废显影剂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维护、建立完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争取土方工程和排水工程同步进行，落实沉砂池的建设和管理，落实弃土的防护措施。管网建设完毕后，落实土方回填和恢复地表植被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减少厂内风险物质的最大贮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设 1139.97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

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22.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32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6573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22.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0.934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757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